

银行常用国际惯例详解

顾宏远 编著

UCP500 详解

URC522 详解

URR525 详解

西安地图出版社

编写说明

本人曾于 1994 年编写出版了一本《跟单信用证与国际惯例——UCP500 详解》(以下简称《“UCP500”详解》),时至今日,已六年矣。当时正值“UCP500”刚刚实施,许多在银行国际业务部门或涉外经济部门搞实际业务的人员,都需要一本能够帮助他们理解“UCP500”条款的业务参考书。此书正是为应当时这一需要而编写出版的。

中国人理解“UCP500”有三重困难:一是语言上的障碍,其原文为英语,而汉语译文往往不能达意,有时甚至会误导读者;二是“UCP500”涉及业务范围广,而国内既熟悉自身业务又通晓相关业务的人并不太多,很多读者看不懂甚至误解某些条款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因为不熟悉有关的业务;三是文化上的差距,“UCP500”名为国际惯例,实际上是以西方的商法为基础的,而中国是一个封建社会的人治思想曾经统治了几千年的国家,即使现代中国人,对西方人的许多法律概念,也仍然会觉得不好理解。《“UCP500”详解》不仅从业务的角度,也从法律和英语语言的角度对“UCP500”的每一条款都作了深入浅出的解释,因此,此书一出,立即受到业内人士的欢迎,有些从事外汇业务的银行还将它正式定为业务人员的业务必读书。

但后来,《托收统一规则》URC322 也作了修改,其正式修订本“URC522”于 199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后来,国际商会又首次推出了《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URR525,并于 1996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许多读者都要求作者将这两个国际惯例也以同样的方式进行解释,以便他们在工作可以随时参考查阅。恰好本人也有

此意，事实上，《“UCP500”详解》一书出版以后，我即已开始着手研究《托收统一规则》，只是因为忙于日常教学，且又为世上种种俗务所累，所以其间常常写写停停，前后经六年时间，方始成稿。

本书包括对“UCP500”，“URC522”和“URR525”这三个国际惯例的逐条详解，以及对它们英文原文的中文翻译，其中第一部分即“UCP500 详解”实际上是对原《“UCP500”详解》第三部分“UCP500 条款详解”的修改和补充。本书之所以叫《银行常用国际惯例详解》，是因为“UCP500”，“URC522”与“URR525”都是银行国际业务中常用的国际惯例，但前面两个国际惯例也是搞外贸的工作人员必须了解和熟悉的，只有最后一个与外贸基本上没有关系。

本书也可以作为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和国际贸易专业的学生的专业参考书。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望读者不吝指正。

顾宏远

2000年12月20日于杭州

目 录

一、《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 （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详解.....	1
二、《托收统一规则》1995 年修订本 （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详解.....	40
三、《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 （国际商会第 525 号出版物）详解.....	54
四、《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 （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中英文对照.....	67
五、《托收统一规则》1995 年修订本 （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中英文对照.....	144
六、《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 （国际商会第 525 号出版物）中英文对照.....	173

一、《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

（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详解

【标题详解】《统一惯例》由国际商会制定，自1929年问世以来，已经经过六次修改。最早的文本叫做《商业跟单信用证规则》（Regulations for Commercial Documentary Credits）。本次文本为1993年修订本，于1994年1月1日正式实行，可简称为“UCP500”，“500”是作为国际商会出版物的一个编号。标题之所以叫“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是因为本文并非法律，而只是一个指导信用证业务的国际准则，其中罗列了一系列在国际贸易中长期发展形成的习惯做法，其适用范围仅局限于跟单信用证。

【第一条详解】本条规定了“UCP500”的适用对象是一切跟单信用证，也就是说不包括光票信用证。跟单信用证是指规定受益人必须提供一定的货运单据才能获得付款的信用证；而光票信用证是指规定受益人仅凭其开发的汇票或收据就可以获得付款的信用证，如旅行信用证即是。

本条还规定，“UCP500”在其适用的范围内，其适用对象也包括备用信用证。因为本文标题是“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所以，这里显然将备用信用证列入了“跟单信用证”的范畴。但是必须指出，由于一般备用信用证只需一张违约证明，无需提供货运单据，开证行即行付款，所以很多人都将备用信用证作为光票信用证看待。

什么是“备用信用证”？“UCP500”没有明确说明。根据美国

联邦储备银行管理委员会的定义，“备用信用证是一信用证，或类似约定，不管其名称如何，代表开证行对受益人下列义务之一：1. 偿还开证申请人借款，或所得预支款，或代为开证人赔偿；2. 支付开证申请人的任何债务；3. 为开证申请人违约而付款”（A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is any letter of credit, or similar arrangement, however named or described, which represents an obligation to the beneficiary on the part of the issuer a) to repay money borrowed by or advanced to or for the account of the account party or b) to make payment on account of any indebtedness undertaken by the account party or c) to make payment on account of any default by the account party in the performance of an obligation.）。所以，备用信用证只是一份银行保证书，开证行只是在开证申请人违约或无法履约的情况下才向收益人付款，很多情况下是备而不用，不像其它跟单信用证，开证行对受益人负有第一性的付款责任。由于备用信用证许多方面不同于一般跟单信用证，所以，本文并不是所有条款都适用于备用信用证。故本条特别指出：“在其适用的范围内”。

关于备用信用证，读者可参阅国际商会于1998年4月6日批准并于1999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备用信用证国际惯例 ISP98》（International Standby Practices ISP98）。

本条还规定：“UCP500”是一切跟单信用证正本的有机组成部分。当然，在实际业务操作中，没有必要将“UCP500”全文附在每一信用证之后，只要在信用证中写明“此证系受‘UCP500’约束”或类似意思的文句即可。英文措辞一般是“This credit is subject to UCP(1993 Revision) I. C. C. publication No. 500.”。

本条最后规定“UCP500”各项条款对一切信用证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但是，如信用证中有与“UCP500”不一致的条款，则必须按信用证条款办理。这是因为“UCP500”并非法律，而只是一个罗列了信

用证习惯做法的国际准则，至多只是一个准法律文件，并不能凌驾于具有法律效力的信用证合同之上。当然，由于“UCP”在世界上的普遍承认，目前已经成了世界各国法院裁决跨国跟单信用证纠纷的法律准则——它几乎成了“法”。

【第二条详解】本条是给信用证下一个明确的定义。根据这一定义，信用证是银行应客户的请求，并根据其指示，向第三方付款的一项约定，而付款的条件是第三方必须提示规定的单据，并做到信用证所有条款。该银行就叫做开证行，即开出信用证的银行；该客户就称为开证申请人，或简称开证人或申请人，即向开证行申请为其开出信用证的一方；第三方称为受益人，即有权获得付款的一方。

根据本条对信用证的定义，银行还可以代表自己向受益人付款，也就是银行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开立信用证。这时，银行兼有开证人与开证行的双重身份。从理论上讲，之所以需要信用证结算货款，是因为出口商不愿意完全依赖商业信誉。如果银行以自身的名义开立信用证，商业信誉与银行信誉已是一回事。但是，信用证是凭单付款，只管单据，不管货物，在单证一致的情况下，开证行必须付款。所以，在银行自身作为开证申请人的情况下，对受益人来说，信用证结算仍然要优于其它结算方式。

在实务中，开证行向受益人付款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从本条中可以归纳出下列几种：

1. 直接付款给受益人。
2. 付款给受益人的指定人。
3. 支付受益人开立的汇票。
4. 承兑并于到期日支付受益人开立的远期汇票。
5. 授权另一家银行以上述四种方式之一付款给受益人。
6. 授权另一家银行议付受益人提示的汇票 / 单据。

本条还明确规定，在不同国家的分支行视为另一家银行。比如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与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在信用证业务中，作为两家不同的

银行对待，不能将它们看作是同一家银行。

【第三条A款详解】“销售合同”是受益人与开证人之间的合同，而信用证则是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的合同，这是两笔互相独立的交易。不管它们之间在内容上有怎样的联系，或者信用证中对有关合同有怎样的提及，银行在受理信用证时，是全然不理睬合同的。因此，因受益人与开证人之间的合同关系而起的任何争议，不在银行的受理范围之内。

开证人根据销售合同或其它合同向他的银行申请开证，是其履行合同条款义务，而他所填写的开证申请书则是表明了他与开证行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是独立于销售合同与信用证或其它合同之外的另一个合同，因此而起的任何争议，纯属开证人与开证行之间的事情，不属于信用证义务范围之内。

“subject”原意是“国民”，“臣民”，“臣下”等。“...subject to...”即是“臣伏于谁”之意，因此，此词组右边省略部分支配、影响、管制、约束词组左边省略部分。本款中用“subject to”一词，是要说明指定银行的责任不受销售合同或开证合同项下所起的索赔和抗辩的影响，即银行的付款、承兑、议付等责任，是完全依据信用证的。

【第三条B款详解】如果一项进出口交易是以信用证结算，就会带出一连串的合同关系，不仅会产生上述第三条A款中的合同关系，如果信用证是议付信用证或付款信用证，还会出现开证行与议付行或付款行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虽然这些合同互相之间都有因果关系，但在本质上是互相独立的。因此，银行与银行之间，开证人与开证行之间的合同关系，分别是它们两家之间的事情，与收益人无关，受益人不能利用这些关系提出要求 and 抗辩。例如，中国一家银行与日本一家银行约定互相代理信用证业务免收银行费用，但这并不意味着受益人可以因此提出免交银行费用；又比如出口商向进口商提供60天信用，但实际上开证人是即期付款赎单，这是开证人与开证行之间的约定，

受益人不能因此要求开证行将远期付款改为即期付款。

【第四条详解】本条与“UCP400”第四条只有一字之差。将“deal in...”改为“deal with...”，但意思起了很大变化。“deal with”乃一词组动词，意思为处理，而“deal in”不是词组动词。这里“deal”是“买卖，交易”之意，而“in...”这一介词词组是“deal”的修饰语，意思是“在……方面”。“deal in...”意思是“做……方面的生意”。“UCP400”第四条应当译成“在信用证业务中，有关各方交易的是单据，而非货物，劳务和/或其它履约行为，尽管单据与它们有关。”

信用证项下的一切当事人皆以单据为交易对象：议付银行以收到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合格单据为议付的条件；付款银行以收到这样的单据为付款的条件；承兑银行以收到这样的单据为承兑的条件；开证银行与保兑银行以收到这样的单据为兑现付款承诺的条件；开证人以收到这样的单据为赎单的条件。所以，“UCP400”用“in”，而不用“with”，是为了说明信用证项下各当事人的单据买卖关系。

但“UCP500”为何要将“in”改为“with”呢？笔者认为，信用证交易中，虽然以收到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规定单据为议付或付款的条件，但除了开证人以外，其余当事人并不是为了买卖单据，银行也不是低价买单高价卖单从中赚取差价的中间商人。银行只收取银行服务费用，为客户受理单据，提供融资便利。因此，“deal with documents”比“deal in documents”更加符合实际情况。

总而言之，“UCP500”第四条与“UCP400”第四条的区别在于：前者强调信用证项下各方的交易对象为单据，而后者则强调信用证项下各方的处理对象是单据。

【第五条A款详解】开立信用证和修改信用证的各条指示是否完整准确，直接关系到信用证及其修改本身能否完整准确，因为信用证及其修改都是以这些指示为依据的。而信用证及其修改是否完整准确，又直接关系到受益人能否完整准确地履行信用证及其修改中的各

项条款。为了使信用证业务顺利进行，银行应当劝阻容易引起混乱与误解的做法。

本款所说的第一种做法，即信用证及其修改包括过多的细节，极易引起误解，妨碍受益人准确无误地履行信用证各项条款，尤其不利于受益人制作出合格的单据；第二种做法将先后两证搞在一起，后证参考前证，容易造成混淆。前证即使并无修改，笔者认为也不宜这样做。

有时开证申请人要求信用证包括过多的细节，其目的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他们认为这种信用证使受益人不易制作出没有不符点的单据，从而利用不符点掌握主动，如果对方是“奸商”，就可免受自己上当受骗。但事实上，“奸商”是早已料到会有此一手，因此一定会竭尽全力将单据制作好，使你挑不出毛病。因为信用证业务是凭单付款，所以果真碰到“奸商”时，利用在信用证中包括过多的细节并不能真正保护自己的利益，倒是给循规蹈矩的商人制造了制单上的难度，一定程度上妨碍了业务的顺畅进行。

【第五条B款详解】受益人能否收妥货款，指定银行能否顺利获得偿付，完全要看单据本身是否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如前所说，银行处理的是单据，是凭单据付款、承兑或议付的。所以，信用证中有关单据的规定至关重要。信用证如无单据条款，就不能成立。如果单据条款含糊不清，则将直接影响到信用证业务的顺利进行。所以本款规定，开立信用证的指示和信用证本身，必须明确表明凭以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单据。如果修改信用证指示和修改本身也列有单据内容。则也必须严格遵循这一规定。

【第六条详解】根据开证行是否可以随时撤销或修改其信用证，信用证可以分为可撤销信用证与不可撤销信用证这两大类（关于这两类信用证的详细定义，请参阅本文第八条与第九条详解）。信用证要么是可撤销的，要么是不可撤销的，没有第三种。所以，一切信用证都必须明确表明是前者，还是后者。如果信用证没有这样的

表明，就作为不可撤销信用证处理。

【第七条A款详解】从理论上讲，信用证是开证行开给受益人的（A letter of credit is a letter addressed by the issuing bank to the beneficiary.），应当直接寄受益人收。但在实务中，极大多数信用证都是经由开证行在出口地的代理行通知给受益人的。这是因为代理行之间有印签密押关系，便于鉴定信用证与其它往来函电的真伪。而受益人与开证行之间由于业务有限，不合算建立这种关系。本款规定信用证可以通过另一银行通知给受益人，语气上似乎这是一种例外情况，但事实上恰恰相反。在国际贸易中，由开证行直接将信用证通知给受益人的情况倒是极为少见，而且已经成了一种脱离信用证业务常规的非正常情况。在实务中，会收到子虚乌有的银行开出来的假信用证。如果来证不是通过银行转交而是直接寄达受益人，就是一个危险的信号：来证可能有诈。

当出口地银行应开证行邀请，将来证通知受益人时，就成了通知行。本款规定，通知行必须相当仔细地从表面上鉴别来证真伪，具体就是确定印签是否相符，密押是否一致。除此之外，并无其它责任。通知行也可以拒绝邀请，不予通知来证，如果这样，则必须立即通知开证行。

【第七条B详解】有时通知行无法确定来证真伪。碰到这种情况，通知行必须立即告知可能的寄证银行，进行查询，核实情况。说其“可能”，是因为印签密押不符有诸多原因，有可能来证有诈，也有可能密押有误，也有可能有权签字过于潦草，不易辨认，或与签字样本略有不同。但通知行为了能够使受益人及早备货制单，仍旧可以将来证通知给受益人，但必须说明情况。

【第八条详解】本条题目虽然是“信用证的撤销”，但实际上是讲什么是可撤销信用证。开证行可以随时修改或取消可撤销信用证，而无须预先通知受益人。进口商中请开立这种信用证，是为了更好地控制出口商，而出口商却相当被动，所以，一般不会接受这

种信用证。在实务中，可撤销信用证确实也极为少见，一般都用于母子公司之间，联号之间，有时是作为一种付款承诺或付款命令。

不过，根据本款规定，在另一家银行收到修改或取消通知以前，已经支付 / 承兑 / 议付了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 / 汇票，则开证行必须偿付该银行，也就是说，在上述情况下，开证行已经无法修改或取消信用证。

迟期付款信用证是不需要汇票的远期付款信用证，大都由欧洲大陆银行开立，因为这种信用证不需要汇票，所以可以免贴印花。如果一份可撤销信用证支取方式为迟期付款，另一银行在收到修改或取消通知以前，已经接受了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单据，则开证行也必须偿付该银行。

【第九条A款详解】在详解本款之前，必须先澄清“Nominated Bank”的概念，因为对这一专业术语歧义颇多，导致读者对“UCP500”某些条款的错误理解。

“Nominated Bank”可以有广义的和狭义两种解释。从广义上讲，一家银行指定另一家银行执行指示，后者即是指定银行。从狭义上来说，即就本文而言，“Nominated Bank”意指开证行在信用证中授权其付款、承兑、议付或承担迟期付款责任的银行；在一自由议付信用证中，任何银行都是“Nominated Bank”。本文中“Nominated Bank”是狭义的，故必须大写。

本款实际上是规定不可撤销信用证项下开证行的付款责任。如果规定的单据已经提示给指定银行或开证行，而且信用证各项条款都已经一一照办，那么，一份不可撤销信用证就构成了开证行的一个确定的付款责任。所谓“确定”（Definite），即不可随意取消、更改的意思。随后本款又一一规定了不同兑现方式的信用证，开证行应该承担什么样的付款责任。1) 如果信用证要求即期付款，开证行必须见单付款，即在收到有关单据和 / 或汇票以后，就必须付款。当然，还要给予开证行一定的合理工作日审核单据。关于处理信用证项下单据

的银行合理工作日的规定，请参阅第十三条B款详解。2) 信用证如果要求迟期付款，开证行必须在到期日付款。到期日究竟为哪一天，须根据信用证的具体规定进行计算，比如信用证规定“*This credit is available with the advising bank by payment at 60 days after sight*”，这里，通知行被授权付款。到期日就是在受益人交单后第60天。届时通知行将作为付款行向受益人付款，而开证行则必须在同一天偿付通知行。3) 如果信用证规定由开证行承兑汇票，开证行必须承兑受益人开出的以开证行为付款人的汇票，并于到期日支付汇票。4) 如果信用证规定另一家银行作为付款人承兑汇票，但是这家银行没有承兑受益人开出的以其为付款人的汇票，或者承兑后未于到期日支付，则开证行不能因此而免除其确定的付款责任。受益人在遭到信用证指定的付款行退票的情况下，如系拒绝承兑，可以另行开立以开证行为付款人的远期汇票。开证行对这一汇票必须承兑，并于到期日支付。如系已经承兑，但到期拒付，则可将此承兑汇票寄开证行提示付款，开证行对这一汇票必须支付。5) 如果信用证是议付信用证，凡受益人开出来的汇票，或在信用证项下提交的单据，开证行对其出票人和善意持票人，都必须支付，而且不能享有追索权。

本款还特别规定，信用证不应该要求以开证人为付款人的汇票。信用证是银行的付款承诺，如果汇票开成以开证人为付款人，在逻辑上是互相矛盾的。以前“UCP400”并没有这一规定。要是在实务中碰到这类汇票，开证行的责任是保证开证人一定承兑和/或支付汇票。银行在这里已不是作为负有第一性付款责任的一方，而是似乎成了开证人的付款保证人和受益人的货款代收人。当然，如果开证人退票，在单证一致的情况下，开证行仍然必须负责付款。所以，要求以开证人为付款人的汇票的信用证，实际上成了一种备用信用证。不过，“UCP500”并没有禁止信用证要求开立此种汇票，而是进一步规定，如果出现这种汇票，银行只是将其作为一种新附加的单据处理，也就是银行仍然必须见单付款，或按信用证其它条款付款，不能俟开证人

支付汇票后再行付款。

【第九条B款详解】在实务中，由于各种原因，主要是为了让信用证更容易被人接受，开证行往往要求另一家银行对其开出的信用证加具保兑，即要求另一家银行对其开出的信用证承担和它一样的付款责任。所以，当一份不可撤销信用证加具保兑后，受益人就有了双重的付款保证。这样的信用证叫做保兑信用证。因为保兑行承担不可撤销的付款责任，所以一份可撤销信用证是绝对不会有人加保的。保兑信用证有时也叫保兑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如果规定的单据已经提示给保兑行，或其它指定银行，并且信用证条款都已经一一办到，那么一份保兑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就构成了保兑行的确定的付款责任。由于保兑行与开证行的付款责任是一模一样的，所以对不同兑现方式的信用证，保兑行的具体付款责任与开证行的毫无二致。“B款1)”与“A款1)”一字不差。“B款2)”与“A款2 II”一字不差。“B款3)”与“A款3)”只有一词之差，即“issuing”变成了“confirming”。“B款4)”与“A款4)”一词之差，即“pay”变成了“negotiate”，因为保兑行的议付没有追索权，所以，对受益人来说，跟开证行本身付款没有什么两样。读者可以参阅本条A款详解。

【第九条C款详解】开证行授权或请求另一家银行保兑信用证，但后者并没有必须保兑的义务与责任。它可以保兑，也可以不保兑。如果是后一种情况，则必须立即通知开证行。通知行如不接受邀请加保，仍然可以将来证通知给受益人，除非开证行在授权书里明确规定必须加保，否则不能将该证通知受益人。

【第九条D款详解】不可撤销信用证如要修改，或取消，必须经过开证行与受益人两方面同意。如果是保兑信用证，因保兑行承担与开证行相同的付款责任，所以还必须经过保兑行的同意。信用证经过修改以后，修改内容就成为信用证的一部分，从开证行发出修改之时起，就对开证行具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如果是保兑信用证，修改条

款不能自动纳入保兑行保兑范围之内。如果保兑行明确表示其保兑责任可以扩展至修改,则从其通知修改之时起,修改条款就对其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如果保兑行不愿意扩展其保兑责任,可以将修改照转受益人,但必须将这一情况立即告知开证行与受益人。

信用证如有修改,在受益人尚未向通知修改的银行表示接受修改之前,原信用证各项条款依然有效。受益人必须明确告知是接受还是不接受修改。如果受益人没有明确表示,但向指定银行或开证行提示的单据,均符合信用证和尚未接受的修改中各项条款,则可以认为受益人实际上已经接受了修改,并从这一刻起信用证已经作了修改。

如果信用证先前曾有修改,而且已经为各方所接受,但随后又有新的修改。这样的信用证也作为原信用证看待,对新的修改的做法,一如以上所述。

如果同一份修改书中有多项修改内容,受益人必须全部接受,或全部不接受,不能部分接受或部分不接受。部分接受作无效处理。

【第十条A款详解】按支取方式,信用证可以分为下述四种:

1. 即期付款信用证——执行付款的银行凭单付款。2. 延期付款信用证——执行付款的银行于按信用证规定确定的到期日付款。3. 承兑信用证——执行付款的银行承兑远期汇票,并于到期日支付。4. 议付信用证——又分为自由议付与限制议付两种。前者可以由任何一家银行议付;后者由信用证中具体指定的银行议付。议付银行享有追索权,即在开证行未予偿付的情况下,有权向受益人索回已经垫付的货款。信用证项下议付的对象是汇票和/或单据。

任何信用证都必须明确表明是上述哪一种信用证。

【第十条B款详解】从理论上讲,开证行是凭与信用证条款相一致的单据付款,所以受益人可以将单据直接向开证行提示。但在实务中,开证行往往要指定一家出口地的中间银行作为付款行,议付行或承兑行。这些被指定的中间银行就叫做指定银行。受益人将单据向指定银行提示,有多方面的好处。由于指定银行一般都在出口商所在地,

出口商交单结汇十分方便。又由于指定银行在付款或议付之前，必须首先审核有关单据，以确定是否单证一致，减少了受益人遭到开证行拒付的可能性。最重要的是，出口商及早获得了货款。如果是一自由议付信用证，任何银行都是指定银行。受益人可以将单据向任何愿意议付的银行提示议付。

如果是一保兑信用证，单据可以向保兑行提示。如果保兑行在受益人所在地，直接向保兑行提示单据，对受益人来说最为方便

本款还专门就议付一词下了明确的定义。之所以要这样做，是因为信用证项下的“议付”有其特殊性，不同于一般的票据议付。议付银行议付的不仅仅是汇票，还有单据，如果信用证不要求汇票，就是对单据的议付。议付，买也，故台湾将“Negotiation”译为让购。所以，议付必须付出对价，否则，不成其为议付。所谓对价，是为获得对方的货物、服务、金钱或其它，而付出的代价。本款特别规定，银行只是审核单据，不能构成议付行为。因为这一服务，不是获得单据的对价。

【第十条C款详解】开证行在信用证中指定一家银行，授权其议付或付款或承兑汇票或承担迟期付款责任，这只是开证行单方面的行为，不能构成指定银行任何责任，即指定银行可以不接受邀请，对有关汇票和 / 或单据不予议付，付款，承兑或承担迟期付款责任。如果指定银行收到单据，并且审核寄送了单据，也不能视为其承担责任的实际表示，即该行仍然没有义务必须付款，议付，承兑汇票，或承担迟期付款责任。只有当指定银行向受益人明确表示同意接受开证行的邀请，开证行的指定才能构成其上述各项责任之一。

如果指定银行是保兑行，开证行的指定即构成其上述各项责任之一。因为保兑行对受益人承担着与开证行相同的付款责任。

【第十条D款详解】无论是保兑行，还是指定银行，包括自由议付信用证项下的议付银行，都必须凭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的单据付款，承担迟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

开证行开出信用证，并指定了授权其付款、承兑或议付的银行，其指定行为本身就构成了对指定银行按“UCP500”各项条款予以偿付的确定责任，只要指定银行是凭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的单据付款，承担迟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

开证行授权或请求另一家银行保兑其信用证，此行为本身就构成了开证行对保兑行按“UCP500”各项条款予以偿付的确定责任，只要保兑行是凭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的单据付款，承兑汇票，或承担迟期付款责任。

开证行开出一份自由议付信用证，此行为构成了它对任何愿意议付的银行按“UCP500”各项条款予以偿付的确定责任，只要该议付银行是凭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的单据议付的。

【第十一条A款详解】本款中“有效信用证文本”和“有效修改书”，是指可以凭以议付或付款的信用证和修改书。在实务中，信用证分为信开本与电开本两种。信开本通过邮局寄送，电开本通过电讯传递。电开本又分为简电本与全电本。凡信开本都是有效信用证文本。简电本就是本条C款所说的预通知，不能作为有效文本，即不能凭以议付或付款。它只是一预先通知书，传递随后发出的有效文本的主要内容，以便受益人能够及早备货出运。简电本都注明“详情随后”。全电本可以是有效文本，也可以不是有效文本。如果是第一种情况，需注明“有效文本”，如果是后一种情况，需注明“随寄证实书”，并以随后所寄的证实书作为有效文本。本款规定，如系加押电文，即可视为有效文本，无需再寄证实书，也就是不需要有“有效文本”等说明。如果随后有证实书寄来，此证实书已无任何意义，银行也没有将其与有效文本核对的义务。如果电文明确表明“全文随寄”或“以邮寄证实书为有效文本”，则该电文不能凭以议付或付款。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开证行必须马上将有效文本发至通知行。

【第十一条B款详解】如果通知行已经通知受益人的信用证有修改，则有关修改书也必须由这家银行通知。信用证及其修改书本为一